中国人民银行邯郸市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表

(邯银罚决字〔2025〕1-12号)

序号	当事人名称 (姓名、职务)	行政处罚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日期	公示期限 (自公示之 日起计算)	备注
1	河北涉县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 身份识别义务、未 按规定报送大额交 易报告或者可疑交 易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邮郸市分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三年	
2	聂某斌(时任河 北涉县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职工董 事)	邯银罚决字 〔2025〕2	对现银行违法 表明 为现银行股违法 未身 为规识 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罚款2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邮郸市分行	2025年6月30 日	三年	

3	杨某燕(时任河 北涉县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运营管 理部副经理)		对现银行选法 大河北海 人名 有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罚款2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邮郸市分行	2025年6月30日	三年	
4	武安市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未交交不易息个先规告的交信送事本为别的向础不知定告告客金数良信人的一种情况。	罚款 75 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邮郸市分行	2025年6月30日	三年	
5	杜某明(时任武 安市农村信用 联社股份有限 公司副主任)	邯银罚决字 〔2025〕5 号	对武安市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	罚款2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邯郸市分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三年	

6	刘某(时任武安 市农村信用联 社股份有限公 司运营管理部 副经理)	邯银罚决字	对武安市有限公有信用 对武股份 有限公有限公有限分 为 规 法 法 接 表 对 疑 无 无 数 是 我 是 我 是 的 是 我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罚款2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邮郸市分行	2025年6月30日	三年	
7	馆陶县农村信 用合作联社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	罚款 41 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邮郸市分行	2025年6月30日	三年	
8	赵某(时任馆陶 县农村信用合 作联社理事)		对馆解县农村信港 农村信港 化 不 在 不 在 不 在 的 是 不 不 不 不	罚款2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邮郸市分行	2025年6月30日	三年	

9	丁某娟(时任馆 陶县农村信用 合作联社计划 财务部副经理)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对馆陶县农村信用 合作联有责任: 方为定履子、 行按规则是强义 发大员。 发大员, 发大员, 发大员, 发大员, 发大员, 发大员, 发大员, 发大员,	罚款2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邮郸市分行	2025年6月30日	三年	
10	河北大名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	罚款 42 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邮郸市分行	2025年6月30日	三年	
11	王某智(时任河 北大名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行长助 理)	邯银罚决字	对银行违法 表明 的 是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罚款2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邮郸市分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三年	

12	李某英(时任河 北大名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运营管 理部副经理)	邯银罚决字 〔2025〕12	对业司有履义送者的公负定别报或的人员定别报识定告答、额疑的人人,不可以为规识定告诉,不可疑的人人,不可以为规识定告诉,不可疑的人人,不可以为规识定的人人。	罚款2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邮郸市分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三年	
----	---	-------------------	---	-------	-------------	--------------------	----	--